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坤銘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3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7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坤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未扣案之偽造「唯茂鋼鐵有限公司」與「張麗敏」印章貳個、偽造契約上「唯茂鋼鐵有限公司」與「張麗敏」印文共拾伍枚及偽造之「合成公司與合成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暨承攬協議書」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利用告訴人等之信任，而為事實欄所為犯行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且金額非低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得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
章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其應向告訴人支付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損害賠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偽造私文書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惟如前所述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本院認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(二)按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本案未扣得之偽造之「唯茂鋼鐵有限公司」與「張麗敏」印章2個、偽造契約上「唯茂鋼鐵有限公司」與「張麗敏」印文共15枚（見他卷第36至38、52至54反頁），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

(三)至於本案未扣得之被告偽造之「合成公司與合成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暨承攬協議書」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

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01 被告邱坤銘願給付原告朱子霖、張月霞、顏政德、詹鬆、張艾
共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8日以前
先行給付貳佰萬元，餘款肆佰萬元，自114年6月起於每月8日以前
分期給付陸拾萬元（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
額）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緝字第5399號

05 被 告 邱坤銘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號2樓

0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
08 ○0號3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邱坤銘係合成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合成公司)之實質負責人，
14 受朱子霖、張月霞、顏政德、詹鬆、張艾委託承辦其等所共
15 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本案土地)之集
16 合住宅新建工程，邱坤銘明知合成公司並無與唯茂鋼鐵有限
17 公司(下稱唯茂公司)簽約，亦無以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向
18 唯茂公司購買鋼筋材料資金之需求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9 有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至11
20 2年8月間，向朱子霖、張月霞、顏政德、詹鬆、張艾佯稱：
21 已與唯茂公司簽約，故需150萬元鋼筋材料資金云云，並於
22 不詳時間，在址設新北市三重區之合成公司辦公室，未經唯
23 茂公司授權或同意，盜刻唯茂公司大小章，並使用盜刻之唯
24 茂公司大小章偽造合成公司與唯茂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、承
25 攬協議書後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張月霞之子許峰碩用

以取信朱子霖、張月霞、顏政德、詹鬆、張艾等人而行使之，致前開人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6月11日間，匯款150萬元予合成公司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並足生損害於唯茂公司、朱子霖、張月霞、顏政德、詹鬆、張艾。嗣因合成公司遲未依約完成本案土地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，前開人等始知受騙而提出告訴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子霖、張月霞、顏政德、詹鬆、張艾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坤銘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坦承偽造文書犯行，並坦承持偽造之唯茂公司文件以取信告訴人朱子霖、張月霞、顏政德、詹鬆、張艾等人，惟實際上並未向唯茂公司下單訂購鋼筋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顏政德、張艾、告訴人朱子霖之告訴代理人朱朝陽、告訴人張月霞之告訴代理人許峰碩、告訴人詹鬆之告訴代理人賴匯翔、共同告訴代理人鄭凱威律師、鄭淳晉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本案土地之建造執照、合成公司及唯茂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告訴人等與被告簽立之工程契約書、告訴人等與被告引薦之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工程合約、告訴人等與華南商業銀行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契約、被告偽造之合成公司與合成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暨承攬協議書、被告與證人許峰碩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華南商業銀行員工與證人許峰碩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告訴人等提出之本案土地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存摺、被告與告訴人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正雅法律事務所112年9月1日雄民058號律師函、協立法律事務所112年度諧和律字第0913號律師函、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暨異動索引、合成公司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邱坤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而被告盜刻印章後蓋印於本件契約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且被

01 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
02 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
03 及詐欺取財罪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
04 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另被告上開所得之款項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5 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6 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
07 額。至本案未扣得之被告偽造之「唯茂鋼鐵有限公司」與
08 「張麗敏」印章2個、本件偽造契約上「唯茂鋼鐵有限公
09 司」與「張麗敏」印文共15枚等物，請依同法第219條宣告
10 沒收。又本案未扣得之被告偽造之「合成公司與合成公司間
11 之工程合約書暨承攬協議書」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
12 物，亦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7 檢 察 官 粘 鑫